



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政函〔2020〕302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 柳州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批复

市民政局：

《柳州市民政局关于建立我市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请示》（柳民报〔2020〕42号）收悉。

经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20年柳州市市区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980元，市区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570元；

二、2020年柳州市县域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890元，县域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560元；

三、今后，柳州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随柳州市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一并报市政府审议。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扶贫办、市医保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柳州调查队，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